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32號

再 抗告 人　甲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邱瓊儀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，兩造前於民國111年7月28日經原法院調解離婚，再抗告人聲請酌定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其單獨任之或擔任主要照顧者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家事法庭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10號裁定，酌定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兩造共同任之，惟由相對人負主要照顧之責，除有關丙○○之出養、移民、變更姓氏事項，由兩造共同決定外，其餘事項均由相對人單獨決定，並定與再抗告人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，及命再抗告人自裁定確定之日起，至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。如1期遲誤，其後6期視為已到期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依新北地院家事調查官對兩造為訪視調查，兩造均有意願、能力及經驗照顧丙○○，爰酌定對丙○○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。另以兩造分居後，相對人為丙○○主要照顧者，丙○○對其依附深、與其互動默契佳，其對丙○○之發展、身心狀況亦較熟稔，丙○○已習慣相對人之生活環境，且有堂兄姐陪伴亦較能刺激其發展，故相對人較適任丙○○主要照顧者。相對人對再抗告人所犯傷害罪業經判決得易科罰金確定，相對人日後無須入

監，其亦未有加班、出差頻繁而影響照顧丙○○之情。再抗告人所舉相對人不適任照顧丙○○之事由均非可取，由相對人負主要照顧之責，應符合丙○○之最佳利益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新北市112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，兩造財產、所得情形，及再抗告人之陳述，認再抗告人每月應分擔丙○○之扶養費為1萬5,000元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另增列關於丙○○之「非緊急重大醫療事項」為兩造應共同決定事項，並變更再抗告人與丙○○會面交往之方式、期間如原裁定附表所示。

二、按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，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，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3條固定有明文，惟此僅係法律推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非不得斟酌具體資料，為相反之認定。再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對其犯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罪，然原法院參酌訪視報告、家事調查官報告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兩造均有意願、能力及經驗照顧丙○○，酌定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兩造共同任之，並以相對人為主要照顧者，自未違反上述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。又丙○○係000年00月00日生，於原法院審理期間僅3歲餘，原法院依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以丙○○對相對人依附較深、與相對人互動默契較佳而為前開酌定，已適當斟酌丙○○之意願，雖未於法庭直接詢問丙○○之意見，亦難認有何違反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。至再抗告人其餘所陳理由，則屬原法院取捨證據，認定兩造共同行使對丙○○之親權、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較符合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及再抗告人每月應分擔丙○○扶養費之數額為1萬5,000元等事實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
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